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3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07 年十月十二日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十月十二日上午 10：00；
- 3、会议地点：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07 年十月十二日 10：00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详见 2007 年 9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双方约定互相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点二亿元（22，000 万元，含外币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数额），双方保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并偿还借款，如逾期及时通知对方，不给对方因承

担担保责任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一旦造成损失时，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抵偿时，借款方应无条件地将自有财产（如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等）按双方议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本协议有效期二年。

二、出席会议人员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截止 2007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参加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3、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11 日 8：0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计小勇、王增宝

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7252140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凭会议出席证出入会场；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